

广东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行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提升我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行业科技整体水平，构建更加完善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行业科技奖励体系。广东省网络空间安全协会制定《广东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行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充分调动广大网络安全和信息化行业的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引导各种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培育企业或个人在全省的影响力，提高我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行业的综合实力和水平。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二条 坚持依法办奖。遵守国家及省各项法律法规、科学技术政策、人才政策等。所设奖励符合社会公德和科学伦理，有利于科学技术进步和人类社会发展。所设奖励不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

第三条 坚持公益为本。广东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行业科技奖励坚持公益性、非营利性原则，坚持以促进学科发展或行业科技进步为目的，严禁商业炒作行为，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或变相收取评选对象的任何费用。

第四条 坚持诚实守信。广东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行业

科技奖励加强自律、诚实守信，如实向社会公开奖励相关信息，不虚假宣传，不得擅自变更奖励名称，误导社会公众。

第五条 坚持创新导向。广东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行业科技奖励主要奖励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科学发现，具有原创性的技术发明，具有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科技创新成果和产出高质量科研成果的创新人才。

第三章 办法设立和运行

第六条 根据国务院《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及结合本行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奖励办法。

第七条 奖励名称：广东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行业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技合作奖、突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以下简称科技奖）；

第八条 设奖目的：为促进广东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行业的科技进步，奖励在广东省内网络安全和信息化行业科学技术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调动广大网络安全和信息化行业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我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行业科技蓬勃发展；

第九条 设奖者和承办机构：广东省网络空间安全协会；协会设立科技奖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管理办公室”），负责管理奖励的日常工作，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各

环节的审查意见进行汇总和统计，以及受理公示期间异议材料等工作；协会设立科技奖管理专家委员会（简称“专家委员会”），负责科技奖的宏观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及奖励的审定工作，由协会领导、专家和学术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行业知名专家组成，主任、执行主任及委员若干名，体现以专家为主的原则，具有代表性和权威性。

第四章 奖励范围及对象

第十条 广东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行业技术发明奖：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行业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方法、材料及其系统等取得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并且成果的核心技术必须已获得授权发明专利。项目的前3位完成人都必须是本项目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之一（授权发明专利发明人少于3人时，发明人在提名项目中的排名优先）；

第十一条 广东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行业科技进步奖：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行业完成和应用推广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为促进我省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要求必须提交已获授权的知识产权证明或已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等；

第十二条 广东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行业科技合作奖：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行业对我省科技事业做出重要贡献，且工作单位在境外（或省外）的个人或注册地在境外（或省外）

的组织；

第十三条 广东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行业突出贡献奖：在我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行业长期从事自主创新工作，为建设科技创新强省做出重大贡献的科学家，其工作单位应在广东省内。

第十四条 广东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行业自然科学奖：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行业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并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个人，其成果仅限在国内立项。要求必须提交公开发表的论文或专著，并且公开发表时间应为2年以上。每位完成人必须是代表性论文或专著的作者。

第十五条 奖励周期：一年一次。

第十六条 奖项设置：广东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行业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科技合作奖、突出贡献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对评为一等奖的单位或个人推荐到广东省科技厅申报科学技术奖。

第五章 受理、评审、授奖方式

第十七条 受理及评审方式：各单位应按规定填写《广东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行业科技奖申报书》的相关内容，并提供真实、有效的科技成果评价、应用证明、知识产权等相关支撑材料，并按规定时间上报协会管理办公室。由管理办

公室负责完成形式审查，形式审查通过的申报项目进入评审环节，由专家委员会按照评价标准对项目进行评审，奖项允许空缺。

第十八条 公示方式：广东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行业科技奖的评审工作实行公示异议制度，接受社会和行业监督。评奖结果在广东省网络安全空间协会网站或相关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广东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行业科技奖评奖结果持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诉。

第十九条 授奖方式：广东省网络安全空间协会为获得网络安全和信息化行业科技奖的单位和个人颁发证书。

第六章 罚则

第二十条 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网络安全和信息化行业科技奖的，由广东省网络安全空间协会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取消获奖单位和个人本年和第二年两次评奖资格，并向社会通告。

第二十一条 申报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网络安全和信息化行业科技奖的，由广东省网络安全空间协会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评奖资格；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行业科技奖评审

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以及出现其他违反评审规定行为的，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广东省网络安全空间协会负责解释。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